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地方财政 肉羊种公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羊种公羊养殖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种公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种公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种公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单个养殖场（户）羊存栏量 20 只以上（含）；
- （二）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投保品种肉羊种公羊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 （四）投保肉羊种公羊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具备配种能力，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并配有保险人指定的可识别身份的标识；
- （五）投保时肉羊种公羊需为 10 月龄以上（含）6 周岁以下（不含）的非淘汰种公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保险肉羊种公羊死亡，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重大病害：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炭疽、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羊快疫、肉毒梭菌病、脑包虫、肝片吸虫、急性瘤胃鼓气；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风、冰雹、雪灾、冻灾；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狼灾、免疫副反应；
- （四）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肉羊种公羊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肉羊种公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 （三）保险肉羊种公羊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 （四）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肉羊种公羊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设 14 天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零时起至第十四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险肉羊种公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第十五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在疾病观察期内保险肉羊种公羊因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羊种公羊，不再设定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应当严格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审核确认保险肉羊种公羊的投保数量。本保险合同一经生效，保险人不得以保险肉羊种公羊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而解除保险合同或者拒绝赔偿。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的内容，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对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与观察期”、“赔偿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章节中约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分户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及保险凭证。保险单及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凭证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保险肉羊种公羊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转让等，导致保险肉羊种公羊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受让人的通知后，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保险人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受损情况。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肉羊种公羊残余价值的权利。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在查勘时向被保险人明确告知应提供的索赔资料或发放索赔资料清单。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

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处理有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分户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人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对于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应当按照理赔分户清单直赔到户。

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种公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投保肉羊种公羊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肉羊种公羊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为维护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保险肉羊种公羊部分或全部的饲养地点发生变化、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等，导致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羊种公羊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损失数量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肉羊种公羊的处理有规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请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提供受损保险肉羊种公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种公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羊种公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2. 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保险公司可从保险金额中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后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每头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3. 总赔偿金额以保险肉羊种公羊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肉羊种公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三）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四）口蹄疫：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偶蹄类动物共患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临床特征是患病动物口腔黏膜、蹄部和乳房发生水疱和溃疡，在民间俗称“口疮”、“蹄瘡”。

（五）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又称地中海弛张热，马耳他热，波浪热或波状热，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性全身传染病，其临床特点为长期发热、多汗、关节痛及肝脾肿大等。

（六）羊痘：羊痘病毒主要存在于病羊的皮肤、黏膜的丘疹、脓疱、痂皮内及鼻黏膜分泌物中，在发病羊体温升高时，其血液中存在大量病毒，病羊为传染源，主要通过传染的空气经呼吸道感染，也可以通过损伤的皮肤或黏膜侵入机体。

（七）传染性胸膜肺炎：即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又称羊支原体性肺炎，是由支原体所引

起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其临床特征为高热，咳嗽，胸和胸膜发生浆液性和纤维素性炎症。

（八）炭疽：炭疽病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人畜共患传染病，常呈散发性或地方性流行，绵羊最易感染。

（九）羊肠毒血症：羊肠毒血症是魏氏梭菌（产气荚膜梭菌 D 型）在羊肠道内大量繁殖并产生毒素所引起的绵羊急性传染病。该病以发病急，死亡快，死后肾脏多见软化特征。又称软肾病、类快疫。

（十）羊猝狙：羊猝狙（羊猝击）是由 C 型产气荚膜杆菌（C 型魏氏梭菌）引起的，以急性死亡为特征，伴有腹膜炎和溃疡性肠炎，1—2 岁绵羊易发。

（十一）羊快疫：羊快疫主要发生于绵羊的一种急性传染病。病原为腐败梭菌，是由革兰氏阳性的厌氧大杆菌引起，发病突然，病程极短，其特征为真胃呈出血性、炎性损害。

（十二）肉毒梭菌病：肉毒梭菌病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可导致口腔黏膜、蹄部、乳头皮肤发生水泡和烂斑。

（十三）脑包虫：又称羊棘球蚴病，是一种由棘球绦虫的幼虫，棘球蚴寄生虫引起的人畜共患羊寄生虫病。轻度感染和感染初期通常无明显症状；严重感染的羊，被毛逆立，时常脱毛，肥育不良，肺部感染时有明显的咳嗽；咳后往往卧地，不愿起立。寄生在肝表面时，可能有消化不良等症状。

（十四）肝片吸虫：吸虫纲片形科的 1 种。肝片吸虫幼虫期穿破肝表膜，引起肝损伤和出血。虫体的刺激使胆管壁增生，可造成胆管阻塞、肝实质变性、黄疸等。分泌毒素具有溶血作用。肝片吸虫摄取宿主的养分，引起营养状况恶化，幼畜发育受阻，肥育度与泌乳量下降，危害很大。

（十五）急性瘤胃鼓气：发病较快，采食反刍停止，病初不断嗳气，随后嗳气停止，腹痛摇尾，或后蹄踏地，拱背，咩叫，病后期精神萎靡，病羊呆立，不吃、不回嚼，鼻镜干燥，耳根发凉，口出臭气，有时腹痛用后蹄踢腹，排粪量少而干黑，左肷窝部膨胀。

（十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十八）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二）冻灾：由于气温降低，影响动物正常生长，导致牲畜死亡的一种灾害。

（二十三）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十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二十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八）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二十九）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三十）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